

## 审批意见：

裕环报告表（2026）3号

经研究，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《丙烯腈出厂流程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2#岛，总投资 2256.1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管廊，建设裕龙石化厂区至裕龙储运红线外 1m 处的 DN250 丙烯腈装船管线（1.0km）、DN150 丙烯腈循环管线（1.0km）和 DN150 气相返回管线（0.9km），配套建设丙烯腈冷却器、装船泵等公辅设施，设计最大丙烯腈输送能力 26 万吨/年。

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603-370681-04-01-279768），选址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、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，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环保措施，重点执行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控施工期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，设置临时围挡、苫盖物料、定期洒水抑尘；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，建立完整施工机械管理台账；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处理、达标排放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。施工垃圾分类收集、规范清运，可回收废弃物依规综合利用，废油漆桶、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全流程管控。

1. 强化管线及设备密闭管控。全线管道采用密闭输送工艺，严格落实关键设备密封、日常巡检、定期维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泄漏排查台账，杜绝丙烯腈跑冒滴漏、无组织挥发泄漏。

2. 完善防渗与三级防控体系。全线管线、配套设备区域严格按照涉危化品管线标准，落实防渗、防腐蚀、防泄漏措施，配套公辅设施区域做好泄漏收集、应急导流等风险防控设施，与园区现有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，严防泄漏物料进入地表水、土壤及地下水。

3. 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。规范设置危化品管线及风险防控设施标识，在管线关键节点、装船作业区、泵区等重点部位，安装丙烯腈泄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，24 小时实时监控，建立全过程隐患排查管理台账。

4. 规范应急管理 with 物资保障。针对丙烯腈有毒易燃特性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生态环境部门，明确事故处置流程，配齐应急物资、防护器材及堵漏设备，定

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规范日常环境管理。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排放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，定期维保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；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、危废转移、应急演练、监测数据等管理台账，严控各环境管理环节。

（四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后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、依法排污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。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项目建设、运行及环保管理信息，畅通公众沟通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，开展环保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。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环保设施，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，确保设施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，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。

七、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城建、应急、安全、排水、消防、水土保持等事项，你单位须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，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

抄送：龙口市应急管理局。